

河东环建〔2026〕13号

关于河源市夸克汽车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夸克汽车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批的《河源市夸克汽车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河源市夸克汽车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河源市夸克汽车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片区汇通路以西 XT-C01-13（A）地块（中心经纬度坐标：E114° 46′ 19.986″，N23° 49′ 57.543″）。年产加热垫 600 万件，通风袋 200 万件，风扇 200 万件和腰托 200 万件。占地面积 10447.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02.94 平方米，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定员 2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喷淋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超声波焊接、涂覆和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沾锡测试和焊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2187t/a（有组织：0.1381t/a、无组织：0.0806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